

涵蓋範圍

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涵蓋恒生的香港業務。報告涵蓋恒生直接控制的業務，並載列本行向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以及廣大社區促進可持續發展意識所作出的努力及相關活動。由於內地及其他業務佔恒生銀行集團除稅前溢利及總資產的比重並不顯著，因此本報告並未包括相關業務。此處「顯著」意指除稅前溢利及總資產於過去五年的平均比重應超過5%。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所提及的「本集團」乃指恒生的香港業務及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

報告指引

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所載列的所有財務與企業數據，可以直接與本行之《2019年年報》比較。本報告乃依循國際認可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和GRI G4金融服務界行業披露，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

報告審核

本報告經香港品質保證局獨立核查，符合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核心選項)及香港交易所的《ESG指引》之要求。(參閱[\[核實聲明\]](#))

資料搜集

本報告由本行「CSR Sustainer」負責統籌搜集資料，經諮詢相關團隊及員工後編製而成。自2006年起，恒生每年均發表網上版的報告，上一份報告於2019年5月出版。

